

证券代码：688018

证券简称：乐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1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101 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,833,2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,833,2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759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759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 TEO SWEE ANN（张瑞安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财务总监邵静博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832,768	99.9986	1	0.0000	513	0.0014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832,768	99.9986	1	0.0000	513	0.0014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832,768	99.9986	1	0.0000	513	0.0014

- 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832,768	99.9986	1	0.0000	513	0.0014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832,768	99.9986	1	0.0000	513	0.0014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795,336	99.8969	37,946	0.1031	0	0.000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33,96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 普通股股东	2,452,19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383,143	90.9886	37,946	9.0114	0	0.0000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4,613	99.9783	1	0.0217	0	0.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378,530	90.8890	37,945	9.1110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2,810,396	98.6677	37,946	1.3323	0	0.000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第 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沈诚、薛晓雯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